

教育局通告第 8/2020 号

加强支援非华语学生的中文学与教 新拨款安排

(注意: 本通告应交

- (a) 各官立学校、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提供本地课程的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校监/校长 — 备办; 以及
- (b) 各科组主管 — 备考。)

摘要

政府致力鼓励及支援非华语学生¹融入社会, 包括帮助他们尽早适应本地教育体系和学好中文。2019 年《施政报告》公布由 2020/21 学年开始, 教育局将进一步调整录取非华语学生学校的额外拨款设置, 并加强监察及支援。本通告旨在向学校阐述有关措施的执行细节。本通告应与 2014 年 6 月 5 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8/2014 号「改善非华语学生的中文学与教」一并参阅。

背景

2. 教育局由 2014/15 学年开始加强支援非华语学生有效学习中文, 包括在中小学实施「中国语文课程第二语言学习架构」(「学习架构」), 并大幅增加学校的额外拨款, 以协助学校实施「学习架构」和建构共融校园。由 2014/15 学年起, 所有录取 10 名或以上非华语学生的普通学校², 按其录取非华语学生的人数, 获提供每年 80 万至 150 万元不等的额外拨款。这些学校须提供适切的多元密集教学模式³, 以提升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的效能。录取较少(即 1 至 9 名)非华语学生的学校, 可按需要申请 5 万元的额外拨款提供课后中文学习支援, 以巩固他们在中文课堂的学习。此外, 每所录取 6 名或以上非华语学生的特殊学校, 亦会因应其提供的课程及录取非华语学生的人数, 获提供 65 万至 150 万元不等的额外拨款。

¹ 规划教育支援措施时, 「家庭常用语言不是中文」的学生均归纳为非华语学生。

² 普通学校包括公营中小学和提供本地课程的直接资助计划(直资)中小学。

³ 一般而言, 多元密集教学模式包括抽离学习、分组/小组学习、课后支援等。

详情

3. 由 2020/21 学年起，所有录取较少非华语学生的学校（即普通学校 1 至 9 名及特殊学校 1 至 5 名），毋须提交申请，均会获提供新增分两个层阶的资助。有关拨款额会根据每年综合消费物价指数变动或公务员薪酬调整幅度按学年调整。额外拨款的设置如下：

学校类别	非华语学生人数	全年额外拨款（元）	调整机制
普通学校及特殊学校	1 - 5	15 万	按每年综合消费物价指数变动
普通学校	6 - 9	30 万	按每年公务员薪酬调整幅度

4. 至于录取 10 名或以上非华语学生的普通学校，以及录取 6 名或以上非华语学生的特殊学校所获的额外拨款额，会以上一学年的额外拨款额为基数⁴，根据每年公务员薪酬调整幅度按学年调整，让学校聘请有经验的额外教学及相关人员。所有经调整后的额外拨款额（如适用）会在 [教育局专题网页](https://www.edb.gov.hk/ncs_chi)（网址：https://www.edb.gov.hk/ncs_chi）公布。

额外拨款用途

5. 额外拨款只适用于加强支援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及建构共融校园，包括加强与非华语学生家长的沟通和家校合作，学校须按实际情况及非华语学生的学习需要，善用额外拨款。所有获额外拨款的学校均须安排专责教师 / 小组统筹支援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及建构共融校园的事宜，以确保教职员了解学校支援非华语学生的政策及措施，以及提升他们的文化敏感度。有关学校运用额外拨款的一般指引，请参考 [附件一](#)。

⁴ 2019/20 学年的额外拨款额如下：

普通学校		特殊学校	
非华语学生人数	全年额外拨款（元）	非华语学生人数	全年额外拨款（元）
10 - 25	80 万	6 - 9	65 万
26 - 50	95 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录取 10 名或以上非华语学生并有非华语学生修读普通学校课程的特殊学校的额外拨款设置与普通学校相同。录取 6 名或以上非华语学生而未有提供或没有非华语学生修读普通学校课程的特殊学校的额外拨款为 65 万。	
51 - 75	110 万		
76 - 90	125 万		
91 或以上	150 万		

6. 录取 1 至 9 名非华语学生的普通学校及 1 至 5 名非华语学生的特殊学校须适时评估其非华语学生的中文学习需要，包括按需要采用《中国语文校内评估工具 — 非华语学生适用》（《评估工具》）及多元化的校本评估方法，实施「学习架构」或「中国语文课程第二语言学习调适架构（非华语智障学生适用）」（「调适架构」），为所有录取的非华语学生订定适切的学习目标，并制定支援计划，以照顾他们的学习需要。就此，学校可根据校本情况，运用额外拨款聘请额外教师 / 教学助理、雇用专业服务及购买教学资源，并为非华语学生在课堂上提供额外支援（例如按需要在部分中文课堂进行抽离学习、分组 / 小组学习等）及 / 或课后中文学习支援。

7. 录取 10 名或以上非华语学生的普通学校须根据「学习架构」，采用与其紧扣的《评估工具》，每学年评估非华语学生的学习表现，并参考「学习架构」不同学习层阶下预期的学习成果，以小步子递进的学习方式，为所有录取的非华语学生订定适切的学习目标，并制定支援计划，包括采用适切的教学策略及学与教材料、安排额外人手按非华语学生的学习需要提供适切的多元密集教学模式（例如抽离学习、分组 / 小组学习、增加中文课节、跨学科中文学习、课后支援等），帮助非华语学生有系统地学习中文。

8. 至于录取 6 名或以上非华语学生的特殊学校，一般而言，提供普通学校课程的特殊学校应参考「学习架构」，而其他特殊学校则应参考「调适架构」，为非华语学生订定适切的学习目标，规划校本课程，发展适合的教材，以支援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此外，一般而言，《评估工具》适用于在特殊学校修读普通学校课程的非华语学生，而就修读调适课程的非华语学生，学校则应采用多元化的校本评估方法，亦可按学生的学习表现及校本情况，弹性采用《评估工具》，以掌握其学习进程及成果，从而评估学生的学习成效，给予有效的回馈，并为他们制定适切的支援计划。

9. 建构共融校园方面，所有录取非华语学生的学校应加强与非华语学生家长的沟通。就此，学校可运用部分额外拨款举办多元文化活动、按需要聘请不同种族的助理或购买翻译服务（例如翻译学校通告或学校网页的重要事项）等，以期透过家校合作鼓励非华语学生学好中文。

10. 由于学校每年录取的非华语学生人数及他们的中文水平均可能有变化，学校在支援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方面所需的人手和资源，以及采用的支援策略可能需要调整。学校须密切留意非华语学生人数的变化，尽早规划额外拨款的运用。我们鼓励学校在计划如何运用拨

款时，应善用其沉浸的中文语言环境，并配合校本情况，整合现有措施和资源，作整体性的规划。

呈报非华语学生资料

11. 学校须在每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填妥并交回「新学年预计合资格的非华语学生人数」表格（范本见附件二及附件三），以及按需要提交相关资料，并按收生实况调查指定的参照日期（一般为 9 月中旬）⁵，透过网上校管系统（WebSAMS）准确呈报所有学生的资料（当中包括经学校核实的非华语学生资料）。

12. 就此，学校须尽早向家长收集有关学生的资料（包括学生的家庭常用语言及种族等），加以核实，以及更新网上校管系统内非华语学生的相关资料。学校须向家长说明收集资料的目的，以及学校为非华语学生提供额外中文学习支援的原则与相关措施。有关政策的支援对象一般为学习中文作为第二语言，并于校内修读本地课程的不同种族学生。在核实有关资料时，若遇有特殊情况（例如华裔学生的家长报称家中常用语言不是中文），学校须查询个中原因及按需要索取相关资料，以审视个案是否符合相关政策的目标和原则。如有需要，学校须向教育局提供特殊个案的资料。

发放额外拨款安排

13. 教育局会根据每年 9 月收生实况调查指定的参照日期（一般为 9 月中旬）⁵收集所得的学生人数与结果（当中包括经学校核实的非华语学生资料），计算每所合资格学校在该学年应获提供的额外拨款额。若学校因未有录取任何非华语学生而不符合获额外拨款的资格，或已发放的拨款超过学校应获提供的额外拨款额，学校必须在该学年内将差额全数归还教育局。

14. 录取 1 至 9 名非华语学生的普通学校及 1 至 5 名非华语学生的特殊学校，会根据学校所呈报的预计合资格的非华语学生人数最早在每年 8 月获发放整笔额外拨款⁶；录取 10 名或以上非华语学生的普通学校及 6 名或以上非华语学生的特殊学校，额外拨款会分两期发放⁷。所有录取非华语学生的学校，若所呈报的预计合资格的非华语学生

⁵ 直资学校的额外拨款额会按学校每年 9 月底所录取的非华语学生人数而定。

⁶ 基于部分学校需时处理新录取非华语学生的资料，有关的合资格学校的拨款会在 9 月开课后发放。

⁷ 一般而言，教育局会根据学校每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交回的「新学年预计合资格的非华语学生人数」表格所呈报的非华语学生人数估算及相关资料，最早在 8 月发放第一期拨款。基于部分学校需时处理新录取非华语学生的资料，有关的合资格学校的第一期拨款会在 9 月开课后发放。第二期拨款会在翌年 4 月发放。

人数与收生实况调查结果有差异而影响全年的额外拨款额，教育局会在翌年第一季按需要调整或安排收回已发放的拨款。

会计安排

15. 额外拨款属特定用途的津贴范围，学校须编制独立分类账目处理有关收支，并妥善记录各项支出细项，以及保存有关的收据 / 发票，以供有需要时查核。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直资学校及按位津贴学校须分别按照教育局发出要求学校呈交经审核周年账目的有关通函及函件的规定，把经审核的周年账目送交教育局。至于官立学校，有关额外拨款将会以预算拨款形式发放。学校须从指定用户帐号中支帐，财政年度内的拨款开支亦不得超出预算。学校亦须遵照有关聘任、外购服务和账目处理等的现行条例、规例及通告行事。

16. 学校应充分及适时运用每学年发放的额外拨款，支援该学年的非华语学生。因此，原则上学校不应积累过多余款。然而，为配合不同非华语学生的需要，学校或需累积支援经验，调整支援策略和模式。就此，学校可保留部分额外拨款，惟累积余款上限不可超过该学年所获拨款的总额，任何超出上限的余款须归还教育局。教育局将根据学校经审核的周年账目，收回超出上限的余款。学校亦不得将这项额外拨款 / 余款调往其他账目。官立学校的安排基本上与资助学校、直资学校及按位津贴学校一样，惟以财政年度结算。官立学校可将不超过该财政年度拨款总额的结余转至下一财政年度。任何超出上限的余款会在有关财政年度完结时予以取消⁸。

17. 当学校使用上述拨款出现不敷之数时，可运用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的余款或营办开支整笔津贴一般范畴的余款（资助学校适用） / 直资津贴的余款（直资学校适用） / 学费津贴的余款（按位津贴学校适用），以作补贴。如填补后仍出现不敷之数，则学校需以学校经费补贴。官立学校可运用扩大的科目及课程整笔津贴的余款作补贴。有关发放额外拨款的关键事项及流程，请参阅附件四或附件五。

评鉴、问责与支援

18. 所有获额外拨款的学校须及早规划及持续检视支援非华语学生的措施，并就每学年拨款的运用和有关支援措施，向教育局提交经

⁸ 录取 1 至 9 名非华语学生的普通学校及 1 至 5 名非华语学生的特殊学校，如在 2019/20 学年及之前向教育局申请并获 5 万元额外拨款支援非华语学生课后中文学习，有关拨款的余款最后可结转至 2020/21 学年使用，以举办多元课后中文学习支援。可结转至 2020/21 学年的余款上限为 5 万元，任何超出该上限的余款须于 2019/20 学年完结时归还教育局；而在 2020/21 学年完结时，所有有关余款须归还教育局。此外，学校须为由 2020/21 学年起所获分两个阶段的资助另设独立的分类账目。

法团校董会 / 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通过的学校计划及学校报告，就有关措施总结实施情况及评估成效，作为计划下学年支援措施的参考。学校须按现行程序在每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提交上述经校监签署的上学年学校报告（如适用），以及新学年的学校计划。此外，由 2021/22 学年起，学校须在每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提供一份中、英文对照的摘要，阐述学校于上学年如何支援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及建构共融校园⁹，并上载学校网页，以供家长参阅。学校应在学校网页主页的当眼位置设置图标或简单的英文提示，以便家长浏览有关资料。教育局会审视学校提交的学校计划及学校报告，监察学校运用拨款的情况，并会不时透过督导访校，向学校提供专业意见和支援。教育局亦会透过问卷收集学校主要持份者的意见，以检视支援措施的推行情况。

19. 为增加学校运用额外拨款以提供相关支援措施的透明度，以及为非华语学生的家长提供更全面的选校资料，由 2018/19 学年起，《学校概览》已新增「非华语学生的教育支援」的栏目，让各学校提供有关支援非华语学生的主要资讯。所有获额外拨款的学校均须在该栏目列出学校为加强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及建构共融校园的额外支援措施。教育局鼓励学校继续透过多元途径发放相关资讯，例如学校可丰富中、英文版本《学校概览》及学校网页的内容，也可在学校网页的主页当眼位置设置图标，连结英文版《学校概览》网页，或提供可用英语 / 其他语言沟通的联络人资料，以便非华语学生的家长查询和取得相关资讯。

20. 在新拨款安排下，教育局鼓励教师参加有关支援非华语学生的专业发展活动 / 课程及校本支援服务，以提升教师教授非华语学生的专业能力及在照顾非华语学生时的文化和宗教敏感度。此外，我们会适时邀请学校分享实践经验，促进学校的专业交流，以更有效地运用额外拨款支援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及建构共融校园。

简介会

21. 教育局将在 2020 年 7 月举行简介会，向学校介绍新拨款安排。有关简介会的详情和报名事宜，请参阅教育局网页的培训行事历。

⁹ 学校可从[教育局专题网页](#)下载摘要的范本。

查询

22. 有关为非华语学生提供的教育支援的详情，请浏览[教育局专题网页](#)。如有查询，请联络教育局：

学校额外拨款：3509 8572 / 3509 8573

（录取 1 至 9 名非华语学生的普通学校
及 1 至 5 名非华语学生的特殊学校适用）

3509 8560 / 3509 7554

（录取 10 名或以上非华语学生的普通学校
及 6 名或以上非华语学生的特殊学校适用）

中文课程：2892 6217（小学）

2892 5893（中学）

2892 6524 / 2892 6418（特殊学校）

校本专业支援服务：2152 3217

教育局局长
陈慕颜代行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学校运用额外拨款的一般指引

1. 额外拨款的使用范畴

- 加强支援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
- 建构共融校园，包括加强与非华语学生家长的沟通和家校合作

2. 符合额外拨款用途的例子

- 聘请额外中文科教师（全职 / 兼职），为非华语学生在中文课堂进行抽离学习、分组 / 小组学习及 / 或提供课后中文学习支援等
- 聘请额外教师（全职 / 兼职），为原任有经验的中文科教师腾出教担，以加强支援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
- 聘请教学助理，以协助教师支援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及建构共融校园
- 聘请不同种族的助理，以加强与非华语学生及其家长的沟通
- 雇用专业服务，例如与非政府机构协作举办课后中文学习班 / 促进文化共融的活动
- 聘请兼职导师，以举办课后中文学习班
- 购买学与教资源（例如中文图书、帮助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的多媒体及电子学习软件，或网上中文学习平台）
- 购买翻译服务（例如翻译学校通告或学校网页的重要事项）
- 举办推广共融校园的活动
- 举办家长讲座、推广家校合作及举办家长教育活动
- 购买专业服务，为教师提供教授中文作为第二语言的培训，并提高他们的文化和宗教敏感度

3. 不符合额外拨款用途的例子

- 聘请与支援非华语学生中文学习无直接关系的人员（例如社工、教育心理学家、言语治疗师、辅导人员、行政人员或文员）
- 聘请额外教学或相关人员却没有为非华语学生提供相应的额外支援措施
- 购置作一般用途的装置、器材或软件（例如流动电脑装置、充电器、电子器材或电脑软件）
- 购置用作处理学校文书工作的器材或工具
- 支付校舍装修 / 工程费用
- 购买家俱设备
- 支付纯粹饮食或为庆祝而没有具体学习目的和内容的活动（例如谢师宴、联欢会）的开支
- 支付宴客或礼节性的开支
- 支付或资助非华语学生申请签证费用和参加境外交流活动的开支

备注： 上述例子并非详尽无遗，法团校董会 / 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必须审慎运用获提供的额外拨款，适当分配资源，并确保资源运用具成本效益、每项支出皆使用得宜，以及符合额外拨款的使用原则和适用范畴，并确保计划与报告的一切内容均属全面、完整及真确。

致：教育局教育统筹委员会及策划分部（传真号码：2537 4591）

[请于每年7月31日或之前透过传真提交]

范本
(只供参考)

适用于 (a) 录取 1至9名非华语学生¹的普通学校²

(b) 录取 1至5名非华语学生的特殊学校

新学年预计合格的非华语学生人数

本校按现时就读小一至小五 / 中一至中五*的非华语学生_____名，以及预期在新学年入读小一 / 中一 / 其他年级（请注明：_____）*的非华语新生_____名，初步预计在20__ / __学年共有_____名非华语学生（不包括在校内修读非本地课程的非华语学生）。本校已初步核实上述学生为非华语学生，并已更新网上校管系统内非华语学生的相关资料（包括其家庭常用语言及种族等）。

本校知悉教育局会根据每年9月收生实况调查指定的参照日期（一般为9月中旬）³收集所得的学生人数与结果（当中包括经学校核实的非华语学生资料），计算学校在该学年应获提供的额外拨款。如有需要，学校须向教育局提供特殊个案的资料。整笔拨款最早会在每年8月发放给合格学校（详见教育局通告第8/2020号第14段）。若学校所呈报的预计合格的非华语学生人数与收生实况调查结果有差异而影响全年的额外拨款额，教育局会在翌年第一季按需要调整或安排收回已发放的资助。本校承诺会在有关学年内将额外拨款差额（如适用）全数归还教育局。

本校承诺遵照教育局通告第8/2014号及第8/2020号的要求，善用拨款以支援新学年的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和建构共融校园，包括加强与非华语学生家长的沟通，让非华语学生与华语同侪享有同等学习中文的机会。本校将按有关规定在本年11月30日或之前提交经法团校董会 / 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通过的本学年学校报告（如适用），以及新学年的学校计划，并将经校监签署的有关文件送交教育局。此外，本校将于新学年完结后，按有关规定提供一份中、英文对照的摘要，阐述学校于上学年如何支援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及建构共融校园，并上载学校网页，以供家长参阅。

校监 / 校长*签署 : _____
 校监 / 校长*姓名 : _____
 学校名称 : _____
 学校注册编号 : _____ (6位数 SCRN)
 学校电话号码 : _____
 学校传真号码 : _____
 统筹教师姓名 : _____ (职位: _____)
 统筹教师电邮 : _____
 日期 : _____

* 请删去不适用者

¹ 规划教育支援时，「家庭常用语言不是中文」的学生均归纳为非华语学生。就特殊学校而言，如学校因特殊情况（例如学生并非用口语沟通）而未能识别其家庭常用语言，学校可参考学生父或母所用的语言，并以此决定学生是否非华语学生。至于家庭常用语言不明或不适用的学生（如入住宿舍的学生），学校一般不应把这些学生归纳为非华语学生。

² 普通学校包括公营中小学和提供本地课程的直接资助计划中小学。

³ 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额外拨款额会按学校每年9月底所录取的非华语学生人数而定。

致：教育局教育统筹委员会及策划分部（传真号码：2179 5492） 范本
 [请于每年7月31日或之前透过传真提交] (只供参考)

适用于 (a) 录取 10名或以上非华语学生¹的普通学校²
 (b) 录取 6名或以上非华语学生的特殊学校

新学年预计合格的非华语学生人数

本校按现时就读小一至小五 / 中一至中五*的非华语学生_____名，以及预期在新学年入读小一 / 中一 / 其他年级（请注明：_____）*的非华语新生_____名，初步预计在20__ __/__ __学年共有_____名非华语学生（不包括在校内修读非本地课程的非华语学生）。[特殊学校适用：上述非华语学生³当中，_____名修读为智障学生而设的课程，_____名修读普通学校课程。] 本校已初步核实上述学生为非华语学生，并已更新网上校管系统内非华语学生的相关资料（包括其家庭常用语言及种族等）。

本校知悉教育局会根据每年9月收生实况调查指定的参照日期（一般为9月中旬）⁴收集所得的学生人数与结果（当中包括经学校核实的非华语学生资料），计算学校在该学年应获提供的额外拨款。如有需要，学校须向教育局提供特殊个案的资料。有关拨款会分两期发放给合资格学校（详见教育局通告第8/2020号第14段）。若学校所呈报的预计合格的非华语学生人数与收生实况调查结果有差异而影响全年的额外拨款额，教育局会在翌年第一季按需要调整或安排收回已发放的资助。本校承诺会在有关学年内将额外拨款差额（如适用）全数归还教育局。

本校承诺遵照教育局通告第8/2014号及第8/2020号的要求，善用拨款以支援新学年的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和建构共融校园，包括加强与非华语学生家长的沟通，让非华语学生与华语同侪享有同等学习中文的机会。本校将按有关规定在本年11月30日或之前提交经法团校董会 / 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通过的本学年学校报告（如适用），以及新学年的学校计划，并将经校监签署的有关文件送交教育局。此外，本校将于新学年完结后，按有关规定提供一份中、英文对照的摘要，阐述学校于上学年如何支援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及建构共融校园，并上载学校网页，以供家长参阅。

校监 / 校长*签署 : _____
 校监 / 校长*姓名 : _____
 学校名称 : _____
 学校注册编号 : _____ (6 位数 SCR N)
 学校电话号码 : _____
 学校传真号码 : _____
 统筹教师姓名 : _____ (职位 : _____)
 统筹教师电邮 : _____
 日期 : _____

* 请删去不适用者

¹ 规划教育支援时，「家庭常用语言不是中文」的学生均归纳为非华语学生。

² 普通学校包括公营中小学和提供本地课程的直接资助计划中小学。

³ 就特殊学校而言，如学校因特殊情况（例如学生并非用口语沟通）而未能识别其家庭常用语言，学校可参考学生父或母所用的语言，并以此决定学生是否非华语学生。至于家庭常用语言不明或不适用的学生（如入住宿舍的学生），学校一般不应把这些学生归纳为非华语学生。

⁴ 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额外拨款额会按学校每年9月底所录取的非华语学生人数而定。

加强支援非华语学生的中文学与教 发放额外拨款的关键事项及流程

(适用于录取 1 至 9 名非华语学生的普通学校¹
及 1 至 5 名非华语学生的特殊学校)

时期	关键事项
7 月 31 日 或之前	<p><u>呈报资料</u></p> <p>学校交回填妥的「新学年预计合格的非华语学生人数」表格(范本见<u>附件二</u>)，以及按需要提交相关资料。</p>
7 月至 9 月	<p><u>收集、核实及更新学生资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须尽早向家长收集有关学生的资料(包括学生的家庭常用语言及种族等)，并须说明收集资料的目的，以及学校为非华语学生提供额外中文学习支援的原则与相关措施。 • 学校须核实及更新网上校管系统内非华语学生的相关资料。如有需要，学校须提供特殊个案的资料。 • 学校须按收生实况调查指定的参照日期(一般为9月中旬)²，透过网上校管系统呈报所有学生资料(当中包括经学校核实的非华语学生资料)。
8 月至 12 月	<p><u>发放整笔额外拨款</u></p> <p>教育局会根据学校在7月31日或之前交回的「新学年预计合格的非华语学生人数」及相关资料，最早在每年8月向合格学校发放整笔额外拨款。由于部分学校需时与新录取的非华语学生的家长沟通，以收集及核实学生资料，有关的合格学校的拨款会在9月开课后发放。教育局会根据每年9月收生实况调查指定的参照日期(一般为9月中旬)²收集所得的非华语学生人数与结果，计算每所合格学校在该学年应获提供的额外拨款额。</p>

¹ 普通学校包括公营中小学和提供本地课程的直接资助计划中小学。

² 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额外拨款额会按学校每年9月底所录取的非华语学生人数而定。

<p>11月30日 或之前</p>	<p><u>提交学校报告和学校计划</u></p> <p>学校须提交经法团校董会 / 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通过的上学年学校报告（如适用），以及新学年的学校计划，并将经校监签署的有关文件送交教育局。</p>
<p>翌年 1月至3月</p>	<p><u>调整全年拨款额</u></p> <p>若全年的额外拨款额有所调整，或学校所呈报的预计合资格的非华语学生人数与收生实况调查结果有差异而影响拨款额，教育局会在翌年第一季按需要调整或安排收回已发放的资助。</p>
<p>9月（中学）/ 翌年5月 （小学）</p>	<p><u>更新《学校概览》与学校支援措施的资讯</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小学须在《学校概览》内「非华语学生的教育支援」的栏目，列出学校为加强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及建构共融校园的额外支援措施。 • 学校可提供中、英文版本的学校网页内容，也可在学校网页的主页当眼位置设置图标，连结英文版《学校概览》网页，或提供可用英语 / 其他语言沟通的联络人资料，以方便非华语学生家长查询和取得相关资讯。
<p>翌年11月30日 或之前</p>	<p><u>上载中、英文版本对照的摘要至学校网页</u></p> <p>由2021/22学年起，学校须提供一份中、英文对照的摘要，阐述学校于上学年如何支援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及建构共融校园，并上载学校网页，以供家长参阅。</p>

加强支援非华语学生的中文学与教 发放额外拨款的关键事项及流程

（适用于录取 10 名或以上非华语学生的普通学校¹及
6 名或以上非华语学生的特殊学校）

时期	关键事项
7 月 31 日 或之前	<p><u>呈报资料</u></p> <p>学校交回填妥的「新学年预计合格的非华语学生人数」表格（范本见<u>附件三</u>），以及按需要提交相关资料。</p>
7 月至 9 月	<p><u>收集、核实及更新学生资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须尽早向家长收集有关学生的资料（包括学生的家庭常用语言及种族等），并须说明收集资料的目的，以及学校为非华语学生提供额外中文学习支援的原则与相关措施。 • 学校须核实及更新网上校管系统内非华语学生的相关资料。如有需要，学校须提供特殊个案的资料。 • 学校须按收生实况调查指定的参照日期（一般为9月中旬）²，透过网上校管系统呈报所有学生资料（当中包括经学校核实的非华语学生资料）。
8 月至 12 月	<p><u>发放第一期额外拨款</u></p> <p>教育局会根据学校在7月31日或之前交回的「新学年预计合格的非华语学生人数」及相关资料，最早在每年8月发放第一期额外拨款。由于部分学校需时与新录取的非华语学生的家长沟通，以收集及核实学生资料，有关的合格学校的第一期拨款会在9月开课后发放。教育局会根据每年9月收生实况调查指定的参照日期（一般为9月中旬）²收集所得的非华语学生人数与结果，计算每所合格学校在该学年应获提供的额外拨款额。</p>

¹ 普通学校包括公营中小学和提供本地课程的直接资助计划中小学。

² 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额外拨款额会按学校每年9月底所录取的非华语学生人数而定。

11月30日 或之前	<p><u>提交学校报告和学校计划</u></p> <p>学校须提交经法团校董会 / 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通过的上学年学校报告(如适用),以及新学年的学校计划,并将经校监签署的有关文件送交教育局。</p>
翌年 1月至3月	<p><u>调整第一期拨款额</u></p> <p>若全年的额外拨款额有所调整,或学校所呈报的预计合资格的非华语学生人数与收生实况调查结果有差异而影响拨款额,教育局会在翌年第一季按需要调整或安排收回已发放的资助。</p>
翌年4月	<p><u>发放第二期额外拨款</u></p> <p>教育局会发放经调整后(如适用)的额外拨款。</p>
9月(中学) / 翌年5月 (小学)	<p><u>更新《学校概览》与学校支援措施的资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小学须在《学校概览》内「非华语学生的教育支援」的栏目,列出学校为加强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及建构共融校园的额外支援措施。 • 学校可提供中、英文版本的学校网页内容,也可在学校网页的主页当眼位置设置图标,连结英文版《学校概览》网页,或提供可用英语 / 其他语言沟通的联络人资料,以方便非华语学生家长查询和取得相关资讯。
翌年11月30日 或之前	<p><u>上载中、英文版本对照的摘要至学校网页</u></p> <p>由2021/22学年起,学校须提供一份中、英文对照的摘要,阐述学校于上学年如何支援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及建构共融校园,并上载学校网页,以供家长参阅。</p>